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有關對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 潛在指控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及有關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潛在指控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呈請，綿陽中商富樂酒業有限公司（「**呈請人**」）（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訂立貨物銷售協議，同意向本公司供應兩批坤沙陳酒（「**貨物**」），每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兩批須予交付的總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亦指定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為收貨人（「**收貨人**」）。呈請人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交付第一批貨物予收貨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呈請人與本公司訂立結算付款協議（「**第一份結算協議**」），同意結算首批已交付貨物所欠款項。根據第一份結算協議，本公司同意結算未付款項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52,25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人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結算付款協議，本公司有義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按每年24%的利率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6,377,750元的款項，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資料，經查明，劉先生及晏女士共同簽署有關呈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貨物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收貨單據、第一份結算協議，以及晏女士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一份補充結算付款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上述事項均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呈請中所述未付款項的準確性有所保留。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對收貨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計，並計劃委聘估值師對代銷貨物（如有）進行估值，以核實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此外，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對晏女士及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本公司就呈請及與中國帝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事件所蒙受的損失。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中國帝王及其附屬公司已簽署任何協議，因為晏女士並無提供該等資料，且亦無任何協議曾經提交董事會批准。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 (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利先生